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暑期租用學生宿舍規則

本院學生宿舍於每年開放部份宿位，供外界人士租住。因宿舍並無球場、泳池等設備，故不宜作康樂渡假營之用。租用人士在住宿期內必須遵守有關之宿舍規則。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對學生宿舍之外租與否有絕對決定權。一切有關暑期租用學生宿舍及活動室事項，可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向本院何小姐/巫先生查詢，電話：3943 5181/3943 7357。

甲. 申請手續及收費

- 一. 申請表及一切有關函件，請寄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國林樓宿舍巫先生收，信封面請註明「租用學生宿舍」。
- 二. 宿舍管理委員會有權將宿舍在同一時間租予多個團體，及將同一團體之成員分配於不同層數之房間。若情況許可，當盡量安排同團體之成員居於同一樓層。
- 三. 宿位每房間限住兩人，請向職員查詢有關收費詳情。
- 四. 辦理入宿手續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5時，團體欲於下午5時後入宿，應在入宿前六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便安排。辦理退宿手續時間則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五. 入宿申請，一經批准，租用宿舍之團體須繳付一成（10%）宿費作訂金，方為作實；餘下九成（90%）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否則作取消訂位論，所繳之一成宿費概不退還。繳付訂金後如欲取消宿期，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則可獲發還訂金之半，否則當自動放棄訂金論。
- 六. 租用宿舍之團體如於入宿日前不足六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須繳付相等全部宿費半成（5%）之附加費用。
- 七. 繳付全部宿費時須另交按金，每人一百元或全數一萬元，以數目較小者為準。按金於暑假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大約在同年十二月）全數退還。
- 八. 所有費用，請以劃線支票付與「香港中文大學」。
- 九. 於原訂入宿日十二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取消宿期者，可獲退回全部已繳宿費之半；之後取消訂位者，所繳宿費概不退還。
- 十. 當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時，未入宿之團體應取消宿期，並可獲退回全部已繳之宿費；已入宿之團體亦應在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時立即退宿，並可按比率退回部份宿費；如因特殊情況而需留宿，必先取得本院同意，並須有該團體負責人陪同留宿。惟繼續留宿之團體則須自行負責安全。

乙. 宿舍設備

- 一. 宿舍各睡房設有睡床、書桌、衣櫃，並供應枕頭、床褥、床單及冷氣被。毛巾請自備。
- 二. 宿舍每層樓均設洗手間及有冷熱水淋浴設備之浴室，另各層供應飲用熱水。

丙. 宿舍規則

- 一. 未獲宿舍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舉行任何集體活動或使用校園及宿舍內之活動場所。
- 二. 宿舍大門須全日關閉。團體負責人將獲發匙卡供進入宿舍用，請負責人安排其成員進入宿舍，或租用人士可於辦公室時間內按門鈴通知宿舍職員開門。
- 三. 十一歲或以下小童不可在宿舍內留宿。
- 四. 宿舍鎖匙不得轉借他人或自行另配。
- 五. 未經該宿舍舍監許可，不得於非探訪時間內進入異性宿舍。探訪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
- 六. 未獲批准，不得張貼或放置橫額、標語、海報等。
- 七. 必須保持地方清潔。各團體退宿時須將房間內之廢物清理，所有獲批准張貼之標語及海報亦應清除妥當。
- 八. 不可擅自搬移宿舍內之固定傢俬或設備，更不可搬移任何宿舍物品到戶外使用。
- 九. 如有損毀宿舍內之傢俬或設備，須立即通知舍監，並須負責賠償。
- 十. 宿舍內不准賭博、飲酒、吸煙、生火或點燃任何物品。
- 十一. 必須盡量保持寧靜，宿舍內之公眾地方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任何人士不得流連。
- 十二. 為節省能源，離房前請將房內所有電源關上。

丁. 附則

- 一. 租用團體如觸犯上述規則，日後如欲再申請租用本院宿舍，將不獲受理；如犯規情況嚴重，舍監可要求該團體立即退宿，所繳宿費概不退還。
- 二. 本院學生宿舍只供已向政府註冊之團體申請租住。租住期內，請小心保管財物，留意安全，如有損傷或損失，本院概不負責。
- 三. 各團體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按中文大學交通條例，未經許可，校外人士車輛不得在校內逾夜停泊。已獲許可之車輛亦須停泊於指定地方。
- 四. 本院有權隨時修改本【**暑期租用學生宿舍規則**】內列之各項條文。

二零二三年四月